

倡 衡 周 刊

CHANGHENG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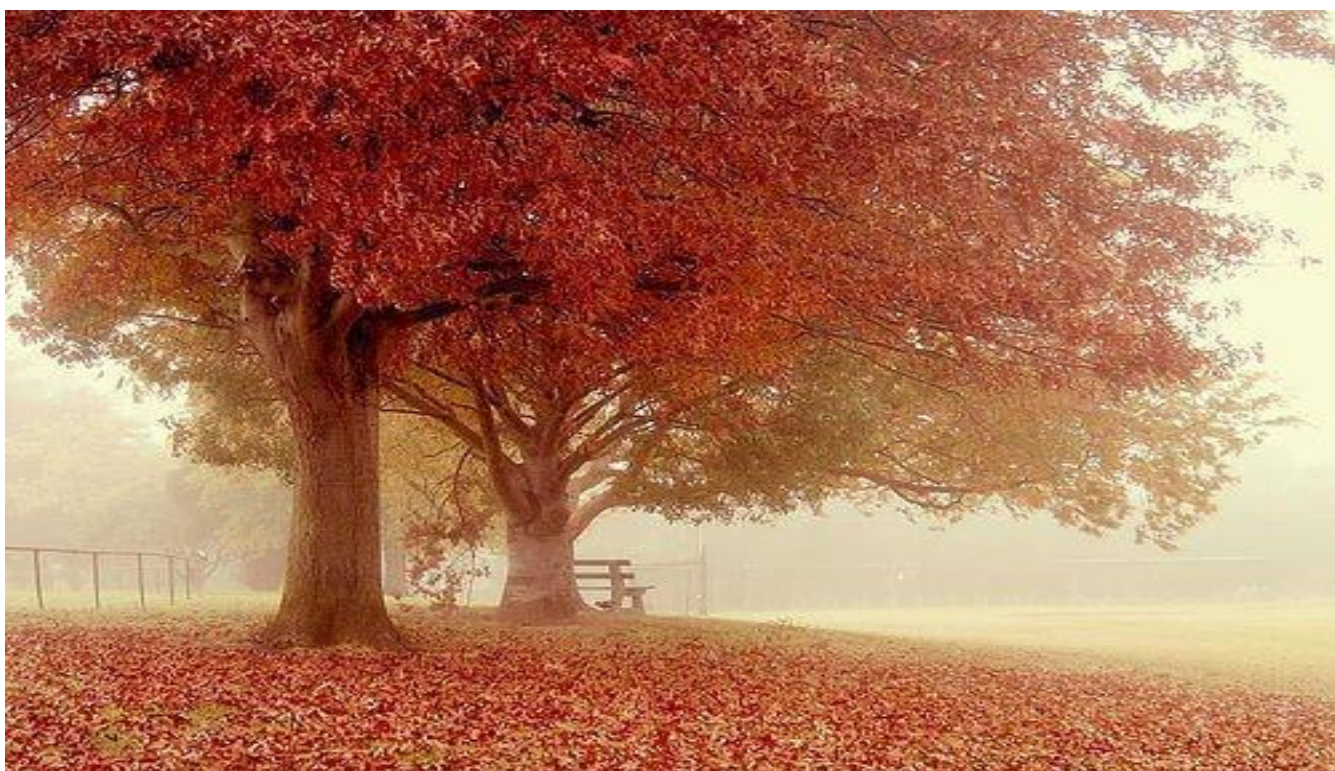


CHANGHENG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17/07/24



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北京-昆明-深圳-上海-天津）

Beijing Propose Law Firm (Beijing - Kunming - Shenzhen - Shanghai - Tianji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楼 华腾新天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2

Address: 9 floor, Xintiandi Xintiandi building, 195 east 4th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Zip code: 1000022

电话：8610-5979 8859

Tel: 8610-5979 8859

传真：8610-8795 1399

Fax: 8610-8795 1399

网址：www.changhenglaw.com

Website: www.changheng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倡衡动态 CHANGHENG NEWS.....	2
北京倡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盛大开业！	2
Beijing propose (Kunming) law firm opens grandly!.....	2
倡衡所见证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	3
Witnes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Beijing oriental Shi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ssuance of legal opinion.....	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handling the criminal viol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citizens Interpretation of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case of Case.....	4

北京倡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盛大开业！

Beijing propose (Kunming) law firm opens grandly!

2017 年 5 月 8 日，北京倡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开业典礼在云南省昆明市盛大举行，司法局有关领导及企业界朋友莅临开业典礼。同时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总所郭伟主任，主管胡金芳女士，北京倡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王嘉雄执行主任、段丽云副主任参加了开业典礼。



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北

京总部将协同北京倡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面向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倡衡专注于资本市场相关高端法律服务领域，旨在为客户的商业活动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机构。倡衡各合伙人分别专精于特定的专业领域。通过合理的专业分工和紧密的团队合作，倡衡有能力在各个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北京倡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家乐福世纪广场 C2 栋 18 层 BC，联系电话：0871-68102424。

倡衡所见证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

Witnes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Beijing oriental Shi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ssuance of legal opinion



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受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席某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并向委托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接受委托后于 2017 年 3 月指派律师出席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召集人、与会人员资格、程序的细节、以及最后表决的有效性尽心了审查。

股东大会期间审核并修改了下列议案的相关相关条款《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章程议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议案》。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倡衡专注于资本市场相关高端法律服务领域，旨在为客户的商业活动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机构。倡衡各合伙人分别专精于特定的专业领域。通过合理的专业分工和紧密的团队合作，倡衡有能力在各个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中国法律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handling the criminal viol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citizens
Interpretation of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case of
Case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2 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5 月 8 日

法释〔2017〕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2 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

第 63 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第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第五条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 (四)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五)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六) 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七)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九) 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二)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
-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二) 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将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单位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八条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十一条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出售或者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不重复计算。

向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分别出售、提供同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累计计算。

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第十二条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三条本解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